

福州大学群学论丛

丛书主编 甘满堂 吴兴南

Gender Politics in Rural Migrant
Workers' Family

农民工家庭的 性别政治

罗小锋 / 著

非
外
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福州大学群学论丛
丛书主编 甘满堂 吴兴南

农民工家庭的 性别政治

Gender Politics in Rural Migrant
Workers' Famil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家庭的性别政治 / 罗小锋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9

(福州大学群学论丛)

ISBN 978-7-5201-3032-5

I. ①农… II. ①罗… III. ①民工-家庭社会学-性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①C91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46877 号

福州大学群学论丛

农民工家庭的性别政治

著 者 / 罗小锋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责任编辑 / 佟英磊 张小菲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出版中心 (010) 59367159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02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3032-5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得到福州大学劳动与移民社会学创新团队（项目号：G17TD02）和福州大学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特此感谢。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001
第二节 研究问题和研究思路	004
第三节 研究意义	006
第一章 相关文献回顾	009
第一节 农民工跨地域流动与性别研究	009
第二节 香港 - 内地跨境移民与性别研究	026
第三节 跨国移民与性别研究	028
第二章 研究设计	037
第一节 概念界定	037
第二节 理论视角的选择	039
第三节 研究方法	055
第三章 农民外出流动：宏观背景与微观动因	063
第一节 宏观制度背景：制度变迁与农民外出流动	064
第二节 微观间接动因：家庭理性与农民外出流动	070
第三节 微观直接动因：家庭经济多元化与农民外出流动	080
第四章 单流动家庭的夫妻平等问题	087
第一节 单流动家庭的决策与夫妻平等问题	088
第二节 单流动家庭的夫妻分工与夫妻平等问题	096
第三节 单流动家庭的夫妻关系维系与夫妻平等问题	115

第五章 双流动家庭的夫妻平等问题 131

 第一节 双流动家庭的决策与夫妻平等问题 131

 第二节 双流动家庭的夫妻分工与夫妻平等问题 138

 第三节 双流动家庭的夫妻关系维系与夫妻平等问题 176

第六章 流动家庭的走势：延续或终结 187

 第一节 土地制度与家乡情结 189

 第二节 家庭生计与流动家庭的生存策略 195

 第三节 户籍制度与身份认同 206

第七章 结论、讨论、反思、贡献与局限 213

 第一节 外出流动：制度变迁与家庭成因 213

 第二节 流动家庭的夫妻平等问题 221

 第三节 流动家庭的走势：延续或终结 242

 第四节 研究反思 245

 第五节 研究贡献、局限及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250

参考文献 252

附录 276

后记 280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 现实背景

当前我国正处于急剧的社会变迁时期，整个社会正经历从以农业为主的传统社会向以工业为主的现代社会的转型。与此相对应，资源的配置方式由以行政计划为主向以市场为主转型。

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社会中的城乡二元结构是一种“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孙立平，2003：149）。“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有如下一些特征：城乡之间的户籍壁垒；城乡之间实行两种不同的资源配置制度；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城乡壁垒，事实上将城乡两部分居民分为两种不同的社会身份（孙立平，2003：149～151）。基于此，有研究者把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称为典型的“身份制社会”（李强，2004：286）。以中国农村严密的组织管理系统和全国商品（尤其是粮油）、服务及就业的计划供应与分配制度为基础的城乡户籍制度，一度限制着人口的流动，尤其是农村人口的流动。在这样的制度体系下，国家垄断了绝大部分资源，而农民没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和对自身劳动力的支配权，因而无法获得“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孙立平，1993：64）。

随着改革的推行和市场机制的引入，许多社会资源从国家的垄断中游离出来。改革开放后，国家垄断绝大部分资源的状况开始在农村发生改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农民获得了土地耕作和经营的相对自主权，以及对自身劳力的支配权。家庭重新成为生产、生活和消费的单位，也重新成为家庭资源配置的主体。该制度的推行使农民重获自主权，农民

长期积压的活力重新释放出来，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农业生产的效率因此得到极大提高。但与此同时，农村劳动力富余的问题开始凸显出来。人民公社的解体，使得对农民的行为控制也消失了。从农业中释放出来的劳动力迫切需要在农业之外寻求出路。

为了适应农村剩余劳动力凸显的状况，1984 年中共中央下发的文件提出：农村工业适当集中于集镇，允许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198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文件则首次提出：允许农民进城开店、设坊、兴办服务业，提供各种服务。户籍制度以及其他相关制度安排的松动，为农民进城务工、经商提供了可能性与合法性。

在此背景下，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尤其是 90 年代初期以来，以农民工形式发生的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跨区域流动日渐成为令人瞩目的社会现象（白南生、何宇鹏，2003；孙立平，2003；李强，2004）。目前全国常年跨区域流动的人口有 8000 多万，占农村劳动力的 15% ~ 20%。他们主要来自经济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主要流向大中城市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仅珠江三角洲常年流动的农民工就有 1000 多万人（周大鸣等，2004）。据统计，目前农民工的规模已达 1.2 亿人（蔡禾、王进，2007：86）。

从婚姻状况看，农民工包括已婚农民工和未婚农民工；从性别来看，包括男性农民工和女性农民工。在改革开放引发的历史性变迁中，相当数量的妇女也脱离土地，完成了由农民向非农民的经济身份转变。这一历史性变迁给农村和农村妇女自身发展带来了极大变化，妇女的社会参与程度、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及家庭地位都有了较大改变（高小贤，1994：84）。研究指出，从性别分层的角度看，女性和男性在向非农转移过程中，女性明显表现出滞后性。这表现在数量上女少男多，依据各种不同的调查资料推算，女性占 25% ~ 30%；就业层次上女低男高，在异地转移中女性占 20% 左右，许多集中在低技能的家务劳动市场，在乡镇企业中妇女也主要集中在技术构成低的劳动密集型行业；而在逆向转移（指从城市回农村）的比例上，女性较男性大（高小贤，1994：83 ~ 84）。

市场化的改革带来了新的资源能量，这必然影响两性的资源配置和分工格局。改革开放之前，国家垄断了绝大多数资源，资源配置通过行政方式进行。改革开放之后，个人、家庭和市场也成为资源配置的主体。有研究认为，对于农村人来说，非农转移无疑是一个新的机会，是一项“发展性资源”（金一虹，2000）。外出从事非农活动，不仅可以增加家

庭的经济收入,而且有助于开阔视野,增长见识,提升人力资本,增强个人自主性。有研究指出,外出有助于农民实现从“传统人”向“现代人”的转变,即“现代性”的获得(周大鸣、郭正林,1996:52)。虽然外出流动有利于改善家庭经济状况,也有助于农民工个人的发展,然而向非农转移的机会对于男性和女性而言是不同的,这就形成了农村劳动力流动中的性别差异(谭深,1997:42)。谭深指出,婚姻对已婚男性农民和女性农民造成了不同影响,结婚成家带来的责任感鼓励男性外出,却制约了女性的外出。

有研究指出,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成为农民就业和增收的主要途径。我国农村土地资源少、农业劳动力多,是农民增收难和农村贫困的主要根源。农民外出务工经商,拓宽了农民就业的渠道,已成为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方式(白南生,2008:116)。该研究指出,农村劳动力的外出流动对家庭产生了影响,如农村“留守族”的出现。据估计,目前中国农村留守妇女为4700万人(白南生,2008:118)。

农民工夫妻的流动还对婚姻产生了影响。有研究指出,外出导致获得婚姻信息的成本降低和选择市场的扩大,情感的寄托与性的需求更容易得到满足,因此外出打工有可能导致夫妻长期分离,进而引起婚姻变化。这主要是因为农民工家庭外出就业人员个人条件的变化,他们改变了对婚姻效用的评价并追求婚姻效用的最大化(白南生,2008:118)。

二 理论背景

国外学者在研究移民和性别平等方面一般有两种看法:乐观派认为,流动会推进性别关系走向平等(Chavira,1988;Curry Rodriguez,1988;de la Torre,1993;Grasmuck and Pessar,1991;Hondagneu-Sotelo,1992,1994;Lamphere,1987;Rouse,1992)。悲观派则认为,流动并不能推进性别关系走向平等(Manuel Barrajas and Elvia Ramirez,2007:371)。

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在研究农民工外出流动与性别平等方面一般有两种看法:乐观派认为,流动会推动性别关系走向平等(Rebecca Matthews and Victor Nee,2000:606~632;马春华,2003;马洁,2006;潘鸿雁,2006d,2008a)。悲观派则持相反意见,认为流动并不会带来性别的平等(Barbara Entwisle et al.,1995;高小贤,1994:83~84;谭深,1997:44)。

纵观国内外有关研究，我们发现已有研究多采用资源理论和父权制理论对流动引发的性别关系的变化进行解释，且过于重视经济因素而忽视其他因素如文化因素对夫妻性别关系的影响，多从结构维度用家务分工、家庭权力分配结果来衡量性别之间的平等。已有研究缺少对过程维度的考察，也就是说，缺少对家务分工和家庭权力分配形成过程的考察。然而，同样的家务分工和家庭权力分配结果可以通过不同的过程而形成。已有研究很少考察社会文化背景对性别关系的影响，也很少考察被研究者自身对家务分工和家庭权力分配的看法，本研究拟克服已有研究的上述局限。

第二节 研究问题 and 研究思路

一 研究问题

已婚农民工夫妻外出务工、经商必然带来两方面的变化：一是由于绝大多数农民工外出流动是跨区域（县、市、省）流动，因而外出流动必然引起家庭形态的变化；二是外出流动也可能引起农民工夫妻分工，如家务分工、家庭经济分工（指夫妻从事的职业上的分工）和家庭权力分配（家庭事务的决策权）的变化。

那么，这些因外出流动引起的变化对农民工夫妻的平等意味着什么？这些变化是否会对作为两性的夫妻关系产生影响？原因是什么？

二 研究思路

首先，探讨农民工外出流动的影响因素。已有研究多从宏观层面探讨农民外出流动，而从家庭层面对农民工外出流动进行探讨的还不多见。因此笔者一方面考察影响农民工外出流动的制度因素，另一方面重点考察家庭因素。

其次，农民工夫妻流动可能引起夫妻在家务分工、家庭经济分工和家庭权力分配等方面的变化，根据已有研究发现这些变化会影响夫妻平等。通过文献回顾发现，已有研究多从结构维度用家务分工、家庭权力分配结果对农民工夫妻平等问题进行探讨，多用资源理论和父权理论进行解释。有研究认为，研究夫妻平等问题不仅要考察家务分工、家庭权力分配等客

观指标,而且要考察夫妻对这些方面的态度(左际平,2002:44)。Thomas Burns (1973:189)提醒我们,社会互动过程只有结合其发生的社会背景才能加以理解。受此启发,笔者既从结构维度用家务分工、家庭权力分配结果来对农民工夫妻的平等问题进行探讨,也从过程维度(夫妻社会交换过程)考察夫妻之间的平等问题。也就是说,从农民工夫妻的日常交换过程对家务分工和家庭权力分配的形成过程进行考察。之所以要进行过程维度的考察,是因为同样的家务分工和家庭权力分配结果可以通过不同的过程来实现,而不同的过程展现出来的夫妻关系可能是不同的。

再次,农民工夫妻的流动引起了其家庭形态的变化:一是夫妻一方流动过程中出现的单流动家庭;二是夫妻共同流动过程中出现的双流动家庭。本研究发现,农民工夫妻流动最初多是一方流动,随着时间的推移,夫妻一方流动会过渡到夫妻共同流动阶段。随着夫妻一方流动过渡到夫妻共同流动,单流动家庭会演变为双流动家庭。因此笔者的行文逻辑是先探讨单流动家庭的夫妻平等问题,然后探讨双流动家庭的夫妻平等问题。

最后,笔者从制度层面和家庭层面探讨流动家庭的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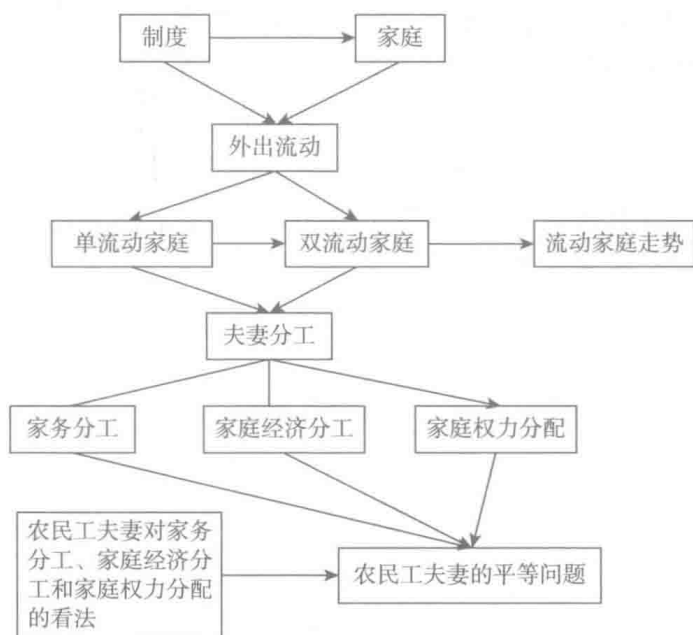


图1 研究框架

第三节 研究意义

一 理论上可能存在的创新

目前,国外有关流动与性别的研究一般有两种看法。一种看法比较乐观,认为流动会推动性别关系走向平等。这类研究多用资源理论来解释。资源理论认为,通过流动,妇女们获得了从事有薪工作的机会,由此增加了对家庭的经济贡献以及对家庭资源的控制,相应地拥有了对家庭事务更大的决策权;妇女从事有薪工作,因而也可能导致夫妻在家务分工上发生变化,如要求男性承担比从前更多的家务劳动。因此女性的流动会有助于推动性别之间的关系走向平等,父权制会因流动而弱化。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流动不会推动性别关系走向平等。解释逻辑是:流动尽管可以导致女性就业参与率的增加,但由于父权意识形态、阶层和种族背景等的存在,流动后妇女即使从事有薪工作,也只是低层次的工作。妇女们从事有薪工作所带来的收入难以转化为家庭中的权力和权威。父权文化赋予了男性更多的家庭权力,男性的责任是养家糊口,女性的角色是料理家务。即使女性对于家庭的经济贡献超过男性,女性也要承担更多的家务劳动。妇女们不仅在家庭中要与男性对抗,而且在就业过程中还要与男权制抗争。

综上所述,国外的研究多用资源理论(经济资源)和父权制理论对流动与性别关系进行解释。已有研究的缺陷在于:在研究性别关系时,主要是从经济地位、家务分工、家庭权力等客观指标来研究性别之间的平等问题,没有从主观方面考察被研究者对家务分工、家庭权力分配以及家庭经济分工的看法,缺乏主体视角;多从结构维度如家务分工、家庭权力分配结果考察夫妻平等问题,缺少过程维度的考察,即没有对家务分工、家庭权力分配的形成过程进行考察。

国内关于农民工外出流动与性别的研究也分为两派。乐观派认为,流动会推动性别关系走向平等,因为外出从事非农活动导致女性农民工对家庭经济贡献的增加,进而增强了其对家庭经济资源的控制,这使得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力和地位上升,所做家务劳动减少,从而推动性别关系走向平等。悲观派则认为,流动并没有推动性别关系走向平等,因为受户籍制度以及其他相关制度安排的影响,农民的这种非农转移是过渡性的。也就是

说,这些女性农民工迟早要回到农村,回归到传统中去的(谭深,1997:45)。流动对传统的改变是有限的,而农村传统就是男权。

已有研究过多强调经济因素在推动性别关系走向平等方面的作用,而忽视了对其他因素如文化因素的考虑。另外,已有研究只从家务分工、家庭权力分配的结果来衡量性别平等,缺少过程维度的考察,没有对家务分工、家庭权力分配的形成过程进行考察。

另外,国内已有的研究很多是照搬国外的理论。国外的理论确实有一定的解释力,但我们知道,每一种理论都有其适用的背景。对于国外的理论,我们在借鉴的时候,必须考虑我国的特殊社会文化背景。

已有研究认为,夫妻之间的交换类似于市场中的直接交换。夫妻之间用各自所拥有的资源进行交换,因此资源拥有量多的配偶一方在交换中获得了权力,而资源拥有量少的一方选择了顺从。笔者认为,家庭中夫妻交换模式受社会文化的影响。受儒家伦理本位和家庭本位文化的影响,我国农民工夫妻间的交换更多是间接的交换,这种交换是关系取向的。它不同于市场取向的交换,市场取向的交换由市场规则引导,市场取向的交换认为交换双方的利益是对立的,交换双方追求各自的利益,追求交换的公平。而关系取向的交换则强调关系的和谐与利益的一致,它受社会规范如互惠、信任、义务等引导。

鉴于此,在理论视角上,笔者采用关系取向的社会交换视角。采用社会交换视角一方面可以继承已有研究成果,整合已有研究的理论视角,如资源理论和父权制;另一方面,笔者试图采用一种与以往不同的视角来分析家庭中的平等问题,尝试从夫妻日常互动过程来揭示其中隐含的夫妻关系。本研究认为,用于交换的资源不仅包括经济资源,而且包括非经济资源如家务劳动、理解、体贴、爱、尊重、性别角色意识等。

另外,国内关于流动与性别的研究主要针对丈夫一方流动而妻子留守这种情形下的夫妻性别平等问题,而对于夫妻双方共同流动可能引起的夫妻性别关系的变化则缺少研究。笔者拟从上述方面做出努力。

二 方法上可能存在的创新

本研究采用定性研究中的多个案研究。首先笔者对农民工的夫妻流动进行了分类,在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了比较研究;其次笔者在研究过程中对反面证据保持开放心态,运用相反个案进行对比研究。

对农民工夫妻关系的考察，笔者采用“过程－事件分析”策略或“关系/事件分析”策略。“过程－事件分析”策略由孙立平提出，该研究策略能够再现复杂而微妙的事件并能够对其进行清楚解释。能够解释事物深层逻辑的是那些社会行动形成的事件和过程，甚至可以说这种“微妙性”也正是隐藏在人们的社会行动中，特别是事件性过程中，而研究的目的就是对这样的事件和过程进行叙事性再现和动态关联分析（孙立平，2005：347）。

“关系/事件分析”策略是指对任何一件事总是作为关系来加以把握，而任何一种关系又并不是以化减（凝固化）为结构，而总是将之视为事件（李猛，1997：6～7）。

必须说明的是，“过程－事件分析”策略与“关系/事件分析”策略并无本质上的不同。两者都是通过事件的分析，揭示事件中展现出来的关系。两者都主张，关系通过事件展现出来，关系同时通过事件来形塑。

本书的研究问题是农民工夫妻流动是否会引引起作为两性的夫妻关系的变化及其原因。而夫妻关系无论是平等的还是不平等的，都是通过家庭生活中的一系列事件尤其是家庭大事体现出来的，通过对发生于家庭的事件尤其是大事的分析，就可以了解到事件中展现出来的夫妻关系。关系既是结构性的，也是过程性的。任何关系结构都是在过程中形成的。本研究既关注夫妻关系的结构，也关注夫妻关系结构形成的过程。要了解夫妻关系的形成过程，“过程－事件分析”与“关系/事件分析”策略具有可行性。“过程－事件分析”与“关系/事件分析”具有同一性，本质上是相同的。两种分析策略都是从过程的角度分析关系的结构及其形成过程，都是通过对事件的分析，把握事件中展现出来的关系。

三 现实意义

对于个人而言，绝大多数的人已经、正在或即将进入婚姻过程。本研究有助于读者了解、分析是什么因素影响了夫妻平等，进而有助于读者调适夫妻关系，促进个人的婚姻幸福。

对社会而言，家庭是个人生存的基本单位，也是社会的细胞。了解家庭中的夫妻平等问题，对于夫妻关系的和谐、家庭的稳定乃至社会的稳定都有重要作用。

因此本书具有现实意义。

第一章 相关文献回顾

结合研究问题与研究内容，笔者将回顾三个方面的有关文献。一是农民工跨地域流动与性别研究；二是香港－内地跨境移民与性别研究；三是跨国移民与性别研究。

第一节 农民工跨地域流动与性别研究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中国的社会变迁，在这个社会变迁过程中出现了一个被关注的群体——农民工。农民工是社会变迁的一个缩影。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农民大规模地从落后农村地区进入发达城市、从内地来到沿海，这种大规模的乡－城跨区域流动现象引起了广泛关注。关注的主体很多，包括政府机构、科研机构、新闻媒体、社会大众等。不同学科如人口学、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城市规划等都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农民工的流动，以及由此引起的变化进行了研究。可以说，与改革开放给中国社会带来的巨大变化一样，已有的农民工外出流动研究也取得了丰硕成果。

对于农民工外出流动的文献回顾，本书主要关注社会学方面的研究，与此同时借鉴相关研究成果。根据本书的研究问题及研究内容，农民工外出流动的文献回顾主要围绕如下几个方面进行：外出流动的动因、流动的状况、流动的影响等，其中主要介绍农民外出流动的动因以及农民工外出流动对性别关系的影响。

一 农民外出流动的动因

农民为何离开生于斯、长于斯的老家，甘冒风险而外出流动？农民外出流动的动因是什么？已有研究对农民工外出流动动因的探讨主要从以下

几个层面进行。

（一）宏观层面的探讨

从社会和经济结构层面进行的研究。李若建（1991）探讨了中国农村劳动力外流问题，把影响农村劳动力外流的结构因素概括为农民与土地之间的联系松弛、农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差、宏观经济的波动。

从制度政策层面进行的研究。有研究指出，改革开放之后，国家对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政策的放开经历了一个从内到外、由紧到松、从无序到规范、由歧视到公平的过程。其中1979~1983年为控制流动阶段、1984~1988年为允许流动阶段、1989~1991年为控制盲目流动阶段、1992~2000年为规范流动阶段、2000年以后为公平流动阶段（宋洪远、黄华波、刘光明，2002）。相应地，有研究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农民的非农政策经历了如下演变过程：1978~1991年，逐步放开对农民的就业限制，但限制向城镇流动；1992~1996年，建立劳动力市场机制；1997~2002年，强调有序流动和就近转移；2003年至今，保障权益和促进公平流动（白南生，2008）。

（二）微观层面的研究

理性视角的研究。农民外出流动不是盲目的，而是理性的。针对一度流行的所谓“农民盲目外出流动”的说法，研究者从不同角度提出了理性的概念，如经济理性、迁移理性，这些研究一致认为外出流动是利益最大化的选择（杜鹰、白南生等，1997：81~82；蔡昉，1996）。黄平基于对斯科特生存伦理的解读，提出了“生存理性”概念，他认为农民外出是为了寻求生存而非在市场上追求利润最大化。文军（2001）则基于对科尔曼社会理性选择理论的解读，提出用社会理性来解释农民的外出，他认为农民外出也有非理性的一面，应关注制度文化对农民个人偏好和目的的影响作用。文军指出，农民选择外出的初期主要表现为生存理性，随着外出次数的增多和时间的拉长，社会理性和经济理性的选择会越来越多。

有研究认为，家庭是利益共同体，农民外出流动的直接目的是获取经济收入，外出流动是为了家庭利益最大化（杜鹰、白南生等，1997：40~43）。该研究还认为，从性别角度看，男性外出比例之所以高于女性，是受传统历史文化形成的家庭分工格局的影响。农村大多数家庭女性，尤其是已婚女性要承担诸如抚育子女、家庭饲养和日常生活操持等家务活动，

这些家务活动男性难以替代。对于家庭决策来说,已婚女性外出会使家庭成员外出的机会成本大大高于男性。因此农村家庭普遍形成“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格局,这被认为是一种合理的安排(杜鹰、白南生,1997:53)。

家庭策略视角的研究。家庭策略的研究突出家庭的能动性,特别是在应对问题时的主动性。如孙朝阳(2008:136~138)认为,与未婚农民工外出打工的个人策略不同,已婚农民工的外出打工主要体现为家庭策略。作者发现,婚姻对不同性别农民工的外出具有显著影响,已婚青年农民工在决定外出务工人员选时实现性别选择策略,最经常的结果是:男性外出务工而妻子留守。之所以如此选择,在作者看来是由于农村土地政策、二元社会管理体制、性别收入差距以及传统性别分工等因素的影响。虽然该研究运用了家庭策略视角,看到了农民工家庭的能动性,但作者并没有对外出决策的制定过程进行考察。

国内研究者对农民工外出行为的微观分析普遍认为,家庭决策和经济目标是中国农民工外出流动的特点。针对这一研究现状,有研究者指出,几乎所有对农民工外出动机的调查结果都主要集中在“挣钱”和“求发展”两项,两者的比例不相上下,仅仅强调经济目的是否过于简单?另外,家庭能否简单化为一个整体,所有的决策都是从家庭整体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谭深(2004:210~214)的调查显示,如果将外出动机的指向分为“为家庭”和“为自己”,相当大比例的外出者主要从自身的需要出发而不是从家庭的需要出发外出打工,最保守的估计,在总体中这个比例在1/5至1/3,在未婚者中占一半。根据这一调查数据,作者对仅仅从“家庭利益最大化”角度来解释农村劳动力的外出动因提出了质疑。

必须指出的是,谭深的研究数据来自对川湘两省的调查,而这两个省份的家族主义可能确实比较弱,然而其他省份如江西、福建的家族主义就不同于上述两省。因此,该研究的结论适用边界是有限的。

(三) 既从宏观层面又从微观层面进行的研究

针对社会学研究中方法论方面存在的整体论和个体论之争,有研究认为整体论和个体论视角都能解释农民的外出,但都不全面,因而需要整合两种方法论的视角。如黄平(1997)在其主编的《寻求生存——当代中国农村外出人口的社会学研究》一书中用结构化理论来解读农民的外出行为。